

## 有關辦理國中活化教學列車影片運用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8/6 10:46:0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4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辦理相關研習時，請適時(開場前、中場休息)播放各該領域(科目)之國中活化教學影片，供提前到場之教師觀賞。或邀請各影片拍攝教師現身說法，結合影片之播放，深化活化教學理念。